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琼财采〔2020〕578号

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市县财政局、洋浦财政局，各市县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加大推进我省各级预算单位对中小企业采购支持力度，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采取超常规举措确保完成全年

经济目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厅字〔2020〕22号,以下简称“琼厅字〔2020〕22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

各预算部门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统筹制定本部门及下属各单位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下同)采购的具体方案,结合部门工作实际,通过采购项目全部预留、采购项目下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联合体投标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按照琼厅字〔2020〕22号的要求预留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二、简化中小企业投标材料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扶持政策的,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判断企业类型并对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采购文件和评审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三、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和供应商信用状况等,减免收取履约保证金,缩短对中小企业的支付期限、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加快采购资金支付,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

四、公开中小企业采购情况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预算部门应当于每年 1月底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本部门及下属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见附件）。有条件的还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五、做好各项保障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应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宣传和工作部署，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本地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落实到位。各预算部门除了在部门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中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外，还应当组织下属各单位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附件：（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公告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或“设置专门采购包”或“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整体预留”外，其他情形还应填写预留或分包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涉及“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海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 7月 21日印发